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0〕9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河西新城北部片区控规 A-28 地块、A-29 地块、A-30 地块和东城区控规 DC00-01-03 地块规划调整的批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临汾市河西新城北部片区控规 A-28 地块、A-29 地块、A-30 地块和东城区控规 DC00-01-03 地块〉规划调整申请政府批复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0〕18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对两个片区内两个项目地块规划技术指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河西新城北部片区控规 A-28、A-29、A-30 地块调整后各地块规划指标为：

（一）A-28 地块用地性质为科研用地，用地面积为 124281.1 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 2.0，建筑密度不大于 35%，绿地率不小于 30%，建筑限高 36 米；

（二）A-29 地块用地性质为其他公用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 3209.1 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 1.2，建筑密度不大于 30%，绿地率

不小于 35% ,建筑限高 15 米;

(三) A-30 地块用地性质为消防用地,用地面积为 3813.3 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 0.8,建筑密度不大于 35%,绿地率不小于 30%,建筑限高 18 米;

(四)沿道路增加沿街绿化带,总绿化用地面积为 26427 平方米,其中:沿规划三街为 30 米宽绿化带,用地面积为 9439.4 平方米;沿规划纬三路为 20 米宽绿化带,用地面积为 9540.7 平方米;沿规划经二路增加 10 米宽绿化带,用地面积为 3084.5 平方米;沿规划纬二路增加 10 米宽绿化带,用地面积为 4362.4 平方米。

二、东城区控规 DC00-01-03 地块调整后各地块规划指标为:

(一) DC00-01-03a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 92938.3 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 2.6,建筑密度不大于 20%,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限高 80 米;

(二) DC00-01-03b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务设施用地,用地面积 2630.2 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 2.0,建筑密度不大于 40%,绿地率不小于 25%,建筑限高 45 米;

(三) DC00-01-04 地块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规划一所 36 班小学,用地面积 17967.1 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 1.2,建筑密度不大于 25%,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限高 24 米;

(四)沿道路新增沿街绿化带,总绿化用地面积为 24498.7 平方米,其中:沿华康街绿化带宽度由 20 米调整为 30 米,用地面积为 12121.6 平方米;沿尧贤路绿化带宽度由 20 米调整为 30 米,用

地面积为 10819.9 平方米;沿西侧规划道路绿化带宽度为 5 米,用地面积为 1557.2 平方米。

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按照控规调整方案做好土地收储出让工作。

此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直有关部门。